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0號

抗 告 人 蔡政龍

抗告人與相對人蘇有記、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聲字第150號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裁定，於114年1月3日提起抗告。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又臺灣高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授權規定，經報請司法院以113年12月1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390225051號函准予核定，於113年12月30日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修正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原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及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其中新增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準此，本件抗告依新法應徵裁判費1,500元，抗告人僅繳納裁判費1,000元，應補繳裁判費500元，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賴怡靜